

## 10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瓊瑤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本局擬訂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，101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。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（1）修正性別預算內容，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於本局 102 年度性別預算表時填報列入。（2）增列「性別空間」課程，業函請本府社會局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23 日回函表示，業錄案為研修該計畫時之參考。有關開設「性別空間」課程，目前業務科已積極邀請臺大畢恆達教授講授，預定 101 年 6 月中旬開課。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表執行情形整理如附表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印製文宣品（如同志手冊、助妳好孕摺頁）是否有性別歧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，本局自 89 年起辦理同志公民活動並編印認識同志手冊，100 年更編印同志摺頁（A3 及 A4 二版），而為宣導「助妳好孕」專案，本局彙整各局處文案編印「助妳好孕」摺頁，惠請委員協助檢視。

劉委員宏信及李委員麗芬：本次討論案之文宣品目前僅能初步瀏覽，殊難片刻判定文宣品內容有無性別歧視，建議下次再行檢視。

主席裁示：案內同志及助妳好孕摺頁請委員檢視後，隨時提供建議，本案下次會議列為優先檢視。

案由二：有關下次討論議題，建議由各業務科依序提出文宣品進行性別檢視。

說明：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本局擬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0-103 年），為使性別意識落實業務，建議由各業務科依序提出文宣品進行性別檢視。下次會議請區政監督科及自治行政科提出。

主席裁示：請區政監督科針對「防災」部分、自治行政科針對「公民會館、鄰里公園」部分，將相關文宣品逕送業務科，俾利業務科併同下次會議資

料寄送委員先行審視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游委員竹萍：有關本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，明（102）年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廁所將進行整修，已請該所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。其他未改建的戶政所則採加註方式辦理。

主席：性別友善廁所規劃時請一併考量洽公民眾觀感，另中正戶政所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完成後可邀請其他戶政所觀摩學習。

劉委員宏信：助妳好孕專案相關獎勵經費請領（如生育獎勵金、育兒津貼），請領時有無發現特殊家庭個案，若有，民政局和社會局是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是否曾向婦女中心通報。

游委員竹萍：本部分曾和社會局就個案討論，會後將另和社會局討論個案通報方式。

#### 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